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预计 2019 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5 亿元。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已发生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7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相关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需要，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18 年担保实施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5 亿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	31,000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	3,500
总计	34,5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担保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主要内容

1、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丽骏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邵剑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广州威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州威能总资产人民币100,732.9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0,291.9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441.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617.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50,268.3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17,232.0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944.5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广州威能总经理邵剑梁先生及其控股的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

司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广州威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广州威能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①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八路10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贺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无人航空器（无人直升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珠海隆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隆华总资产人民币9,850.2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819.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31.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149.00万元（无银行贷款），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624.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6.9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珠海隆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珠海隆华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

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已发生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9%。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